

# 九十七年華南商業銀行新進人員甄試試題及解答

儲備徵授信  
外匯、理財行員

專業科目

功名文教機構

國際貿易學、會計學、  
法律常識（票據法、銀行法、民法）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www.exschool.com.tw

- (3)01.下列各種運送相關文件，以使用時間先後，何種順序較為正確？ a. B/L (bill of lading) b. S/O (shipping order) c. D/O (delivery order) d. M/R (mate's receipt)  
(1) b a c d (2) a d b c (3) b d a c (4) d b c a
- (1)02. CIF 貿易條件交易由賣方購買運輸保險，如在輸出港裝運後貨物遭受損害，通常應由何人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理賠？  
(1)買方 (2)賣方 (3)運送人 (4)開狀銀行
- (1)03.以航空貨運方式進行國際貿易，則應使用下列何種貿易條件較為適當？  
(1)FCA (2)FAS (3)FOB (4)DES
- (2)04.在我國貿易與海關作業中稱為「離岸價格」者，應指下列何種貿易條件？  
(1)FAS (2)FOB (3)CFR (4)CIF
- (4)05.中華民國輸出入貿易分類號碼（C.C.C. Code）前八位碼所代表的作用為何？  
(1)決定是否准許進口 (2)決定應否申請進口檢驗  
(3)決定應否申請進口簽證 (4)課徵貨物進口關稅依據
- (2)06.下列何種付款方式，其使用之匯兌方法為逆匯？  
(1)T/T 匯付 (2)D/P 託收 (3)預付貨款 (4)記帳
- (1)07.託收方式（D/P 或D/A）交易Collecting bank 應指下列何當事人？  
(1)進口地之代收銀行 (2)出口地之託收銀行 (3)第三國之轉帳銀行 (4)保證兌付之保兌銀行
- (3)08.不論以週轉或風險標準評估，下列何種付款方式對出口商最為有利？  
(1)即期信用狀 (2)D/P 託收(3)預付貨款 (4)記帳
- (1)09.下列何種條件構成法律上貿易契約有效成立？  
(1)報價與接受兩種意思表示一致 (2)雙方正式簽署書面契約  
(3)賣方收到信用狀 (4)國貿局正式核准輸出或輸入
- (2)10.當新台幣有升值趨勢時，對出口商而言，下列何種付款方式最能降低匯率風險？  
(1)記帳 (2)預付 (3)即期信用狀 (4)D/P 託收
- (4)11.遠期信用狀使用之匯票如記載“90 days after sight”，則應自何時起算90天到期？  
(1)自開狀日起算 (2)自B/L 裝運日起算 (3)自匯票發票日起算 (4)自匯票承兌日起算
- (3)12.依UCP600 規定，開狀銀行自收到匯票與單據後多少時間內必須決定是否接受匯票與單據的提示？  
(1)包括提示日當日之五個銀行工作日 (2)包括提示日當日之七個銀行工作日  
(3)提示日之次日起算五個銀行工作日 (4)提示日之次日起算七個銀行工作日
- (2)13.下列信用狀常要求之單據中，何者為受益人自行簽發？  
(1)公證報告 (2)包裝單 (3)產地證明書 (4)領事發票

- (4)14.下列何種原因造成銀行之休業，而在休業期間信用狀有效日期屆滿，即不予延至下營業日？  
 (1)國定假日 (2)銀行例假日 (3)週休二日 (4)颱風來襲
- (1)15.除非信用狀另有特別規定，否則通常銀行將拒絕具備下列何種性質之單據？  
 (1)未能顯示已經裝載於船舶之海運提單 (2)並無顯示單價與金額之包裝單  
 (3)由非受益人當作託運人之提單 (4)由保險代理人簽發之保險單
- (2)16.一般情形下，信用狀要求海運提單之consignee 本國，通常以下列何種方式呈現最為常見？  
 (1) to order of (進口商名稱) (2) to order of (開狀銀行名稱)  
 (3) consign to (進口商名稱) (4) consign to (開狀銀行名稱)
- (4)17.如信用狀無特別規定，則提單應在下列何前題下提示，銀行才予接受？  
 (1)提單必須在簽發後不超過5天提示 (2)提單必須在信用狀有效期限屆滿前7天提示  
 (3)提單必須在裝船後10天內提示 (4)提單必須在裝運日後不超過21天內提示
- (3)18.除非信用狀另有特別規定，否則銀行通常仍將接受具備下列何種性質之單據？  
 (1)商業發票未顯示單價與金額 (2)匯票上未顯示信用狀號碼  
 (3)保險單未顯示加保附加險 (4)提單未顯示目的港或目的地
- (1)19.在信用狀交易下，匯票之drawee 可能是下列何當事人？  
 (1)開狀銀行 (2)押匯銀行 (3)受益人 (4)通知銀行
- (2)20.國際貿易由買方或賣方購買運輸保險，為使保險契約有效，應存在下列何種關係？  
 (1)受益人必須非為要保人 (2)被保險人必須具備保險利益  
 (3)貨物損害不能超過保險金額 (4)保險金額不能超過交易價格
- (2)21.請問FOB 交易買方應自行購買運輸保險而在賣方裝船前因裝運細節尚未確定，買方先行購買之保險為下列何種保險單？  
 (1) Open policy (2) TBD policy (3) floating policy (4) valued policy
- (2)22.複合運輸 (multimodal transport) 依指下列何種運輸方式？  
 (1)至少託運兩種不同貨物組合 (2)至少運用兩種不同運輸方式  
 (3)至少動用兩家運送人 (4)組合整櫃與併櫃
- (4)23.下列何種貨櫃運櫃作業顯示不同shipper 而相同consignee？  
 (1) CY/CY (2) CY/CFS (3) CFS/CFS (4) CFS/CY
- (3)24.航空貨物運送單據具備下列何種性質？  
 (1)為表彰貨物所有權之物權證書 (2)為顯示已經裝載之裝運提單  
 (3)為記名式，不具流通性 (4)為憑單提貨之交換證券
- (1)25.如信用狀規定受益人裝運後將三分之一正本海運提單逕行遞交進口商，而僅憑二份正本提單提示押匯，此種方式與下列何種作業相互配合？  
 (1)副提單背書 (2)擔保提貨 (3)保結押匯 (4)電放提貨
- (1)26.有關試算表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試算表可以驗證已登帳分錄的正確性  
 (2)試算表平衡並不保證會計記錄程序完全正確無誤  
 (3)假如正確的日記簿分錄被過帳兩次則試算表仍將保持平衡  
 (4)試算表驗證各帳戶於特定時點之借方總金額是否與貸方總金額相等
- (2)27.甲.飾品銷售人員的佣金 乙.會計部門的辦公室租金 丙.工廠機器設備的折舊 丁.設計新產品的設計師薪資 戊.作業員的年終獎金。上述有幾項不應列為營業費用？

(1)一項 (2)二項 (3)三項 (4)四項

- (2)28.萬華公司於10月1日收到乙紙120天期、5%、票面金額\$36,500的票據。假設萬華公司的會計年度期末日為12月31日，且利息之計算以每年365天為計算基礎，試問萬華公司於當年度可認列的利息收入為多少？  
(1)\$450 (2)\$455 (3)\$600 (4)\$1,825
- (3)29.公司由於疏失，期末漏記應計收入之調整分錄，此將有何種影響？  
(1)高估淨利，高估資產 (2)高估淨利，低估資產  
(3)低估淨利，低估資產 (4)低估淨利，高估資產
- (3)30.桃園公司於2007年11月底時，全數存貨遭火災損毀，火災前帳冊資料顯示：2007年1月1日的期初存貨為\$300,000，累計至11月底的本期進貨成本為\$5,600,000，本期銷貨收入為\$7,000,000。若估計毛利率為30%，則估計存貨之火災損失應為多少？  
(1)\$500,000 (2)\$600,000 (3)\$1,000,000 (4)\$2,000,000
- (4)31.台南公司採用定期盤存制，其2006年12月31日的期末存貨低估\$15,000，而2007年12月31日的期末存貨又高估\$9,000。2007年的淨利會因這兩項錯誤而低估或高估多少金額？  
(1)低估\$6,000 (2)高估\$9,000 (3)低估\$24,000 (4)高估\$24,000
- (2)32.在編製銀行調節表時，未兌現支票應如何處理？  
(1)應加入銀行帳戶的現金餘額中 (2)應自銀行帳戶的現金餘額中扣除  
(3)應加入公司現金帳的餘額中 (4)應自公司現金帳的餘額中扣除
- (4)33.墾丁公司於2006年1月1日購買一台設備，成本總額\$250,000。該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為5年，估計殘值則有\$10,000。若公司採用倍數餘額遞減法提列折舊，則在2007年12月31日該設備之累計折舊應為多少？  
(1)\$96,000 (2)\$100,000 (3)\$153,600 (4)\$160,000
- (4)34.中華公司於今年6月29日發現客戶仁愛公司的應收帳款\$4,000，因宣告破產無法回收，而必須作沖銷分錄。假設中華公司採用備抵法(allowance method)，則此沖銷分錄對中華公司的淨利及總資產有何影響？  
(1)淨利增加，總資產亦增加 (2)淨利增加，總資產則減少  
(3)淨利減少，總資產亦減少 (4)對淨利及總資產均無影響
- (3)35.貢寮公司於2006年7月1日，以\$240,000購入一台機器設備，估計耐用年限為6年，估計殘值為\$30,000。若公司採用年數合計法提列折舊，則在2007年12月31日該設備之累計折舊應為多少？  
(1)\$52,500 (2)\$60,000 (3)\$85,000 (4)\$110,000
- (4)36.有關期末存貨錯誤之影響，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將導致本期的銷貨成本不正確 (2)將導致下一期的銷貨成本不正確  
(3)將導致本期與下一期的淨利均不正確 (4)將導致本期與下一期的期末保留盈餘均不正確
- (2)37.花蓮公司購買2,000股，面額\$10之國泰公司股票，支付購買價\$143,000及佣金\$375，投資意圖為備供出售投資目的。花蓮公司取得日之分錄中，下列何者正確？  
(1)借記備供出售投資\$143,000 (2)借記備供出售投資\$143,375  
(3)貸記普通股股本\$143,375 (4)借記長期股權投資\$143,000
- (2)38.有關公司發行特別股股票，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特別股係指享有某些普通股所未有之特殊或優先權利的股票  
(2)特別股享有股利的優先權及優先於債權人受清償的權利

- (3)發行特別股可避免稀釋當權派對公司之控制權  
(4)特別股又稱優先股
- (2)39.台中公司本年度之損益表上顯示銷貨收入為 \$ 500,000，銷貨成本為 \$ 360,000，營業費用為 \$ 80,000，則銷貨毛利為多少？  
(1) \$ 60,000 (2) \$ 140,000 (3) \$ 420,000 (4) \$ 500,000
- (4)40.下列何項交易不會產生資本公積？  
(1)股票溢價發行 (2)庫藏股交易利益 (3)資產重估增值 (4)提前清償公司債
- (3)41.忠孝公司於2007 年底調整前的帳列「備抵壞帳」餘額為借餘 \$ 3,000，依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估計指出，2007 年底預期無法回收的應收帳款金額為 \$ 43,000，試問忠孝公司調整後的帳列「備抵壞帳」餘額應為多少？  
(1)借餘 \$ 40,000 (2)貸餘 \$ 40,000 (3)貸餘 \$ 43,000 (4)貸餘 \$ 46,000
- (4)42.在以間接法編製現金流量表時，若本期淨利為 \$ 66,000，而且當期應付帳款增加 \$ 5,000、存貨減少 \$ 3,000、應收帳款增加 \$ 6,000，此外無其他影響當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的項目，則當期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多少？  
(1) \$ 52,000 (2) \$ 58,000 (3) \$ 64,000 (4) \$ 68,000
- (2)43.若宜蘭公司本年度每股盈餘為 \$ 5，每股可配股利 \$ 3，而本年底每股帳面價值為 \$ 36，每股市價為 \$ 45，則該公司股票之本益比為：  
(1) 7.2 倍 (2) 9 倍 (3) 12 倍 (4) 15 倍
- (2)44.永續盤存制與定期盤存制在何種成本流程計算下所算出之存貨金額會相同？  
(1)先進先出法與加權平均法 (2)先進先出法與個別認定法  
(3)後進先出法與個別認定法 (4)後進先出法與加權平均法
- (2)45.苗栗公司本年底資產負債表中流動資產包括有現金 \$ 100,000、銀行存款 \$ 650,000、短期投資 \$ 140,000、應收款項 \$ 1,240,000、存貨 \$ 270,000、預付費用 \$ 80,000，而流動負債有 \$ 2,000,000，則速動比率為：  
(1) 0.445 比1 (2) 1.065 比1 (3) 1.195 比1 (4) 1.235 比1
- (3)46.頭城公司持有第一公司30% 的股票權益。今年第一公司報導之淨利為 \$ 180,000 及宣告並發放現金股利 \$ 50,000。試問頭城公司的投資收益為何？  
(1) \$ 15,000 (2) \$ 50,000 (3) \$ 54,000 (4) \$ 180,000
- (1)47.木柵公司在2007 年初請律師協助訂定公司章程，隨後發行每股面額 \$ 10 的普通股4,000 股予該律師。若木柵公司當時普通股每股市價為 \$ 15，則在記錄此一交易時，公司應借記：  
(1)開辦費 \$ 6,000 (2)庫藏股票 \$ 6,000 (3)普通股股本 \$ 4,000 (4)資本公積—捐贈資本 \$ 4,000
- (2)48.公司若想極小化其新取得資產第一年度的折舊費用，則應採行：  
(1)較短的估計耐用年限、較高的估計殘值及直線折舊法  
(2)較長的估計耐用年限、較高的估計殘值及直線折舊法  
(3)較短的估計耐用年限、較低的估計殘值及倍數餘額遞減折舊法  
(4)較長的估計耐用年限、較高的估計殘值及倍數餘額遞減折舊法
- (3)49.彰化公司第一年營業活動後，產生銷貨收入淨額 \$ 1,250,000，但應收帳款中發生壞帳沖銷 \$ 12,800，在公司採用直接沖銷法 (direct write-off method) 下，淨利為 \$ 72,600。假如彰化公司採用備抵法 (allowance method)，估計收不回之帳款為銷貨收入之1.5%。試問，彰化公司採用備抵法下之淨利 (或淨損) 應為多少金額？

(1)淨利 \$ 53,850      (2)淨利 \$ 59,800      (3)淨利 \$ 66,650      (4)淨利 \$ 85,400

- (1)50. 在使用成本市價孰低法來評估期末存貨時，通常是哪一種方法計算出來的金額最低？  
(1)逐項比較法      (2)分類比較法      (3)總額比較法      (4)加權平均比較法
- (4)51. 依銀行法規定，關於利害關係人授信之限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銀行不得交互對其往來銀行負責人為無擔保授信  
(2) A 銀行對甲公司持有其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故A 銀行不得對甲公司辦理無擔保授信  
(3)乙持有B 銀行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故乙為B 銀行之利害關係人  
(4) C 銀行持有丙公司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故C 銀行對丙公司辦理擔保授信，應有十足擔保
- (2)52. 商業銀行對自用不動產之投資，依銀行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不得投資  
(2)除營業用倉庫，不得超過其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之淨值  
(3)不得超過投資時銀行實收資本總額10 %  
(4)不得超過投資時銀行實收資本總額扣除累積虧損之40 %
- (4)53. 依銀行法規定，銀行辦理下列何種授信，如已取得足額擔保時，不得再以任何理由要求借款人提供連帶保證人？  
(1)企業建築放款      (2)企業生產設備放款      (3)工程履約保證      (4)自用住宅放款
- (4)54. 依銀行法規定，下列何項不屬於銀行辦理之授信業務？  
(1)信用卡之循環信用      (2)對遠期匯票或本票，以折扣方式預收利息而購入  
(3)對支票存款戶予以墊付融通      (4)擔任債券發行簽證人
- (4)55. 有關銀行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授信，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對同一法人之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銀行淨值百分之十五  
(2)對同一關係企業之無擔保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銀行淨值百分之十五  
(3)對同一公營事業之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銀行之淨值  
(4)對同一關係人之授信總餘額，不得超過各該銀行淨值百分之三十
- (1)56. 下列何者屬於銀行法第十二條有關權利質權擔保品之範圍？  
(1)倉單、存單      (2)存單、提單      (3)倉單、提單      (4)應收帳款債權
- (3)57. 依銀行法規定，信託投資公司應設立信託財產評審委員會，每隔多久將各信託戶之信託財產評審一次，並將每一信託帳戶審查結果，報告董事會？  
(1)一個月      (2)二個月      (3)三個月      (4)六個月
- (2)58. 依銀行法規定，有關信託投資公司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1)收受、經理或運用各種信託資金及經營信託財產，應與信託人訂立信託契約  
(2)在未依信託契約營運前，或依約營運收回後尚未繼續營運前，其各信託戶之資金，應以存放中央銀行為限  
(3)經營證券承銷商或證券自營商業時，至少應指撥相當於其上年度淨值百分之十專款經營  
(4)應就每一信託戶及每種信託資金設立專帳
- (4)59. 下列何者為無效之票據？  
(1)未記載受款人之本票      (2)分期付款之匯票  
(3)發票地之記載與實際發票地不符之支票      (4)未記載付款地之支票
- (2)60. 票據背書與民法一般債權讓與同為權利之轉讓，關於二者之異同，下列何者正確？  
(1)均為要式行為，必須以書面為之

- (2)票據背書人無須通知前手，即對前手發生效力；一般債權讓與則須通知債務人始生效力
- (3)均得就債權之一部分為讓與
- (4)票據背書轉讓時，票據債務人得以自己與讓與人間所存抗辨事由對抗受讓人；一般債權讓與則否
- (1)61.執票人提示票據未獲付款，向法院訴請票據債務人給付票款，其票據權利之消滅時效期間，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算幾年內有效？
- (1)五年 (2)二年 (3)三年 (4)一年
- (1)62.甲簽發匯票由乙承兌後交付與丙，丙背書轉讓與丁，丁再背書轉讓與甲，則甲對下列何者得行使追索權？
- (1)僅乙 (2)僅乙、丙 (3)僅丙、丁 (4)乙、丙、丁
- (3)63.關於票據上權利之消滅時效，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1)執票人對匯票承兌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 (2)本票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起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 (3)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清償日起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 (4)見票即付之本票，執票人對發票人之付款請求權時效期間為自發票日起算三年
- (4)64.有關空白授權票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1)空白授權票據為發票人已簽名或蓋章惟記載不完全之票據
- (2)被授權人應依事先之合意補充填載
- (3)無論是否依事先之合意補填，發票人均應依票據文義對善意執票人負責
- (4)票據權利人遺失空白授權票據，應即聲請為公示催告
- (3)65.關於參加承兌與承兌之差別，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1)參加承兌目的在防止追索權之行使，承兌則在確定付款人之責任
- (2)參加承兌人非票據之主債務人，匯票承兌人則絕對負票款支付之義務
- (3)承兌人對全體票據債權人負支付義務，參加承兌人僅對被參加人之前手負其義務
- (4)承兌人付款後票據上之權利即消滅，參加承兌人付款後對被參加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
- (4)66.關於票據保證，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1)票據保證無須得債權人之同意，亦無先訴抗辯權
- (2)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為無效，保證人仍負擔其義務
- (3)支票不適用保證制度
- (4)形式上無效之票據，其保證人仍應負保證責任
- (2)67.有關票據背書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1)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交付轉讓
- (2)匯票得讓與發票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但受讓人不得再為轉讓
- (3)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
- (4)背書未記明日期者，推定其作成於到期日前
- (3)68.有關匯票承兌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1)承兌得在匯票背面為之
- (2)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未記載承兌字樣，不得視為承兌
- (3)發票人得為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
- (4)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三個月內為承兌之提示
- (4)69.有關匯票付款及參加付款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1)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

- (2)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為之  
(3)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為之  
(4)被參加付款人之前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 (4)70.下列何者非屬消滅時效之中斷事由？  
(1)請求 (2)承認 (3)起訴 (4)聲請破產
- (1)71.依民法規定，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其抵充順序為何？  
(1)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利息，次充原本 (2)應先抵充原本，次充利息，次充費用  
(3)應先抵充利息，次充原本，次充費用 (4)應先抵充費用，次充原本，次充利息
- (2)72.依民法規定，數人保證同一債務者，於契約無特別約定情形下，保證人之責任為何？  
(1)保證人依人數平均分攤責任 (2)保證人間應連帶負保證責任  
(3)保證人無先訴抗辯權 (4)數保證人與主債務人應負連帶責任
- (2)73.依民法規定，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其請求權已因時效而消滅，如抵押權人於消滅時效完成後，幾年間不實行其抵押權者，該債權不再屬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之範圍？  
(1)二年 (2)五年 (3)十年 (4)十五年
- (3)74.依民法規定，財產權不因物之占有而成立者，行使其財產權之人，稱為何者？  
(1)直接占有人 (2)間接占有人 (3)準占有人 (4)占有輔助人
- (2)75.下列何者非屬於民法規定兩願離婚之要件？  
(1)應以書面為之 (2)實質上之別居  
(3)同意離婚之書面有二人以上證人之簽名 (4)應向戶政機關為離婚之登記
- (4)76.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自第一順序起之繼承順位為何？  
(1)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直系血親卑親屬 (2)兄弟姊妹、祖父母、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  
(3)祖父母、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 (4)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
- (3)77.民法有關繼承拋棄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拋棄繼承，應於被繼承人死亡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2)繼承之拋棄，自繼承人向法院提出聲請之時點起發生效力  
(3)民法繼承編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  
(4)配偶拋棄繼承權者，其應繼分歸屬於民法繼承編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
- (1)78.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賠償義務人時起，幾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1)二年 (2)五年 (3)十年 (4)十五年
- (2)79.民法有關「意思表示」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1)單獨虛偽意思表示，原則上無效  
(2)通謀虛偽意思表示，原則上無效  
(3)被詐欺而為之意思表示無效，但不得以其無效對抗善意第三人  
(4)意思表示內容有錯誤者，無效
- (3)80.有關權利能力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1)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權利能力  
(2)胎兒以將來非死產者為限，關於其個人利益之保護，視為既已出生  
(3)禁治產人，無權利能力  
(4)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